

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没有违反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事项发生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收购浦东公司少数股东股份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收购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战略发展；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控制的力度，提高决策的执行、实施效率；能够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加快子公司发展，提高公司整体价值。

我们同意公司收购何健持有的浦东公司 16% 的股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郑蔼梅

朱建设

方国才

胡 凯

肖文德

2013年8月27日